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1439號
109年度店簡字第1491號

原　　告　李博文
被　　告　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傑元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複　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09年度店簡字第1439號、第1491號事件，均係原告因被告終止「千軍破」、「傲視天地」線上遊戲有所主張而提起訴訟，其基礎事實有所重疊，本得以一訴主張，合併審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有助於為全盤之考量以解決紛爭，爰依上開規定命合併辯論，並合併判決。

二、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

㈠、原告前主張其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帳號及其另一帳號，分別尚有等值新臺幣（下同）6,755元、5,551元、39,420元之餘額，共51,726元，依線上遊戲應記載事項第19點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退還，經本院以106年度店小字第1238號判決被告應給付39,435元本息，兩造均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以107年度消小上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而確定。

㈡、原告前主張如附表編號3、4所示帳號分別有等值114,352元、344,541元之餘額，經其支配權人即如附表編號3、4所示消費者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依線上遊戲應記載事項第19點第2項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經本院以107年度店小字第1238號、108年度簡上字第357號判決認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號餘額不可採、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號餘額為真正，但原告僅得請求被告退還扣除必要成本40%後之206,713元確定。

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復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號之餘額部分有所請求，惟其已陳明係本件依據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為請求，其請求權基礎與前開二案並非相同，應寬認為相異之訴訟標的，是其起訴未違反首揭規定，本院仍應為實體判斷。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消費者各與被告簽訂遊戲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服務條款），約定由被告提供「千軍破」、「傲視天地」線上遊戲服務。伊等均無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3項之重大違約情形，被告竟分別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106年5月5日終止「千軍破」、「傲視天地」線上遊戲服務，而如附表所示之帳號各尚有如附表A欄之未使用餘額，因被告終止而無法使用，應由被告退還或賠償。又，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2項約定契約終止時，被告得扣除「必要成本40%」後退還未使用餘額，今被告於伊等無重大違約情形下終止契約，基於契約對應地位，伊等得請求被告

於退還或賠償之金額加計40%之違約金如附表C欄所示。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消費者已將其帳號未使用餘額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所示之金額。爰就如附表編號1至3之B欄所示金額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就如附表編號5、6之B欄所示金額除前述請求權基礎外，另依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9點第2項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就如附表C欄所示金額依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2項約定賦予原告之違約金賠償地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6,04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線上遊戲契約係伊合法終止，並無違約終止之情形，而原告並未提出其或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消費者購買明細或金流資料為佐證，其空言主張各該帳號有如附表A欄所示之餘額，伊無法接受。而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2項約定並未賦予原告得就損害賠償請求加計按未使用餘額40%計算之違約金，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應審究者為：㈠、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或退還如附表編號1至3、5、6之B欄所示金額，是否有據？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欄所示之違約金，得否准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或退還如附表編號1至3、5、6之B欄所示金額，並不可取。

１、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消費者各與被告簽訂系爭服務條款，約定由被告提供「千軍破」、「傲視天地」線上遊戲服務。被告分別於104年12月22日、106年5月5日停止提供「千軍破」、「傲視天地」

線上遊戲服務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惟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契約終止等情，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⑴、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約定：「甲方（消費者即原告）得隨時通知乙方（遊戲服務提供者即被告）終止本契約。契約終止時，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40%後，應於30日內將甲方未使用之遊戲點數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甲方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乙方得通知甲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一、利用任何系統或工具對乙方電腦系統之惡意攻擊或破壞。二、以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三、經司法機關查獲從事任何不法之行為。乙方對前項事實認定產生錯誤或無法舉證時，應對甲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有卷附系爭服務條款網路列印資料可稽（本院109年度店簡字第1439號卷【下稱1439號卷】第133至143頁）。

⑵、上開約定，固僅載明消費者得任意終止線上遊戲服務契約、遊戲服務提供者於消費者有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3項各款所示情形，亦得於通知後終止契約，惟線上遊戲服務契約係由遊戲服務提供者提供遊戲相關服務如客戶端軟體、機房伺服器、網路專線等予消費者使用，消費者則依約無償或支付一定對價（如月費或儲值點數），性質上屬繼續性勞務契約，依首揭法條規定，得準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範，即得由當事人任一方任意終止。

⑶、參以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於108年1月8日修正生效（並更名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後，其第19點第1項規定：「因企業經營者停止本遊戲服務之營運而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前__日（不得少於三十日）公告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若消費者於註冊帳號時已登錄通訊

資料者，並依消費者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期間公告並通知者，除應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付費購買點數或遊戲費用且不得扣除必要成本外，並應提供消費者其他合理之補償。」，足信遊戲服務提供者亦得任意終止契約，並未限於消費者有特定不法之情形始得為之，僅生其是否依法律或約定應返還或賠償消費者之問題。

⑷、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於104年12月22日、106年5月5日停止提供「千軍破」、「傲視天地」線上遊戲服務屬合法終止該等線上遊戲服務契約，應值採信。

２、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與契約解除係使契約關係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尚有不同。此觀民法第263條規定，就終止契約之效力，並無準用同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所受領之財產上給付，乃係本於有效之契約關係而取得，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不能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104年12月22日、106年5月5日合法終止其與原告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消費者間「千軍破」、「傲視天地」線上遊戲服務契約，業據認定如上，則依上開法條及說明，被告合法終止契約，縱令其確保有原告或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消費者之未使用餘額，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至3、5、6之B欄所示金額，並不可採。

３、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依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侵害權利之行為有不法性為前提。

若行為人侵害權利之行為係其因享受權利內容之利益而為適法之行使，縱侵害他人權利，亦非不法，不能成立侵權行為。查，本件被告於104年12月22日、106年5月5日合法終止其與原告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消費者間「千軍破」、「傲視天地」線上遊戲服務契約，業據認定如上，則依上開法條及說明，被告行使法定終止權，縱令使原告或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消費者受有未使用餘額無法繼續利用之損失，亦僅是雙方於契約終止後之各自負有何等賠償或返還責任之問題，不能認被告行使法定終止權之行為具不法性，而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至3、5、6之B欄所示金額，不足為憑。

4、再查，原告主張其受讓高明舜有支配權、如附表編號5、6所示帳號，且各有如附表編號5、6之A欄所示金額之等值餘額，無非係以債權轉讓同意書記載為其主要論據（本院109年度店簡字第1491號卷【下稱1491號卷】第19頁）。惟查：

⑴、該同意書之金額，僅為高明舜單方、片面之記載，原告固陳稱係以遊戲顯示結果為依據（1439號卷第157頁），但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雖被告陳稱時間已久故無保存如附表編號5、6所示帳號儲值紀錄，惟觀高明舜於104年12月1日、同年月2日就上開帳號向被告申請殘點轉移，被告回覆儲值金額已消費完畢，無法協助移轉等情，有卷附客服回覆截圖可考（1491號卷第21至27頁），堪信高明舜斯時已知被告認定其帳號並無餘額可退還。

⑵、原告雖主張上開回覆內容是制式回覆，應由被告舉證云云，惟高明舜若對其帳號餘額有異議，本得依系爭服務條款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提供，或另行申訴，但依卷內事證，未見有此情形。

⑶、參以高明舜前亦因被告停止提供「千軍破」、「傲視

天地」線上遊戲服務，受讓其他消費者之債權，而與本件原告為共同原告提起訴訟（本院107年度消字第47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上易字第18號事件，現上訴於最高法院尚未確定），高明舜既已知被告認定其帳號並無餘額，若其確有如附表編號5、6之A欄所示金額之債權，於上開事件應即會為自己之權利而為主張，惟其於該事件僅主張有受讓自他人之債權，並未就如附表編號5、6之A欄所示金額提起訴訟，有卷附該事件之判決書可憑（1491號卷第32頁），亦為原告所不爭（1439號卷第156至157頁），益徵高明舜是否確對被告有債權，已屬有疑。

⑷、佐以高明舜係於距「千軍破」線上遊戲服務終止近5年後之109年9月21日，始出具前揭債權轉讓同意書並記載其帳號尚有如附表編號5、6之A欄所示金額，其真實性自值商榷，且經被告否認，復無其他客觀事證為憑。綜觀上述高明舜就其主張之剩餘儲值金額之處置方式，顯與一般人生活經驗下之常情有悖，應不足採信。如附表編號5、6之A欄所示金額既不能證明為真，原告自不得依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9點第2項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退還。

5、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5、6之B欄所示金額、依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9點第2項規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附表編號5、6之B欄所示金額，均不可取。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欄所示之違約金，不應准許。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契約係因兩個以上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自有上開條文之適用。惟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

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惟查：

⑴、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2項約定：「契約終止時，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40%後，應於30日內將甲方未使用之遊戲點數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有卷附系爭服務條款網路列印資料可稽（1439號卷第143頁）。上開約定並無區分由消費者（如原告）或遊戲服務提供者（即被告）為終止之情形，遍查系爭服務條款，亦未見有欲就不同終止之原因為區別對待之真意，足見本項約定除同條第1項消費者任意終止、第3項遊戲服務提供者通知後立即終止之情形外，於遊戲服務提供者任意終止之情形（其得任意終止之理據已說明如前），亦有適用。原告主張本項約定僅得適用於被告依同條第3項終止契約之情形，與契約之文義及當事人之真意均有未符，其據此主張依該約定反面解釋，可得出其得據此請求按未使用餘額40%計算之違約金，僅屬其個人見解，與上揭法條及說明不符，不足採信。

⑵、原告復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基於契約平等而取得相應地位，而得依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云云，惟是項約定本未區別終止之原因、亦無區分歸責之情形，遊戲服務提供者依該約定得扣除之必要成本，亦非因消費者違反契約所生之違約金債權，原告容有誤會。至被告設定必要成本為40%是否允當，非本件判斷重點，於茲不贅。

⑶、至原告提供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固認消費者主動終止合約時，遊戲服務提供者得主張扣除必要成本30%，則於可歸責於遊戲服務提供者之情形而無法繼續合約時，消費者亦應得主張加計30%作為損害賠償（1439卷第63至81頁），惟上開事件與本件所涉事實並不相同，尚不得任意比附

援引，且該判決亦明確記載「本件被上訴人（該事件之遊戲服務提供者）亦認為以遊戲參與者投入金錢所換取之等值遊戲點數加成1.3倍計算賠償為適當」，亦即該事件之遊戲服務提供者並未就此計算方式為爭執，而本件被告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如此計算，原告欲以之證明其主張正當，難認有據。

２、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2項約定既不足作為本件原告請求按未使用餘額40%計算之違約金之依據，其請求給付如附表C欄所示之違約金，即難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5、6之B欄所示金額、依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9點第2項規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附表編號5、6之B欄所示金額、依系爭服務條款第24條第2項約定賦予原告之違約金賠償地位、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欄所示金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95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柏志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消費者及其帳號	A.原告主張之餘額	B.本件請求之餘額	C.本件請求之違約金	D.本件請求金額(B.+C.)

（續上頁）

1	原告（千軍破遊戲帳號一）	6,755元	6,755元	2,702元	9,457元
2	原告（千軍破遊戲帳號二）	5,551元	5,551元	2,220元	7,771元
3	袁家正（帳號：9k2722@kimo.com）	114,352元	114,352元	45,741元	160,093元
4	陳慶鴻（帳號：gg020466@yahoo.com.tw）	344,541元	0元	137,816元	137,816元
5	高明舜（帳號：steven0802@yahoo.com）	135,937元	135,937元	54,375元	190,312元
6	高明舜（帳號：cocoon@eqsaviours.com）	93,285元	93,285元	37,314元	130,599元
				總金額	636,048元